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浩	联系电话：010-65728883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滨	联系电话：0755-2383520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和大额资金支取使用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无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治理、防范内幕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相关违规案例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戴学斌、董翔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生猪产业链项目将仅限于目前上市公司暂时放弃商业机会的四川省巴中市、达州市、南充市三市。 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占用龙大肉食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亦不会让龙大肉食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	是	不适用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避免使用龙大肉食品的人员、资产、资质、技术、建设资源以及生产采购销售渠道等，保持龙大肉食的独立性，同时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本人确保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销售区域将仅限于四川省，确保龙大肉食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占或损失。 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的经营主体为五仓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仓农牧集团”）及其下属各地子公司。在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建设完成，且项目经营主体五仓农牧集团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 1 年内，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五仓农牧集团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五仓农牧集团股权等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五仓农牧集团将视为符合前述所约定的资产注入条件： （1）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所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3）五仓农牧集团最近一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口径）为正，上述财务数据需经具有证券资格		
---	--	--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公司/本人承诺最迟不超过 2023 年末前完成将五仓农牧集团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协议签署,在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时,最迟不超过 2023 年末前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五仓农牧集团股权。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		
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为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本公司不会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2、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无论何种原因,若本公司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则本公司可以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或与上市公司共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本公司控股、上市公司参股),并承诺在前述先行投资、开发及经营的业务和资产	是	不适用

规范运作、符合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前提下，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本公司将采取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的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3、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下属公司已与万源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生猪养殖及深加工项目投资的相关协议，拟在万源市辖区内，新建生猪集中养殖区，在万源市工业园区等地新建饲料、猪肉制品、仓储等配套设施的加工区；同时，本公司已分别在巴中市、达州市开展了两个生猪养殖、猪肉制品等拟投资项目的前期研判和可行性分析，与属地政府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待政府通过审批后，拟进入协议签署阶段。就上述拟投资新建的同业竞争业务，由上市公司优先享有投资、开发和经营的机会，如上市公司放弃该等机会，则由本公司先行进行投资，且本公司承诺将在上述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促使上述投资项目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最长期限不超过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 6 年），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本公司将采取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的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4、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		
--	--	--

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5、本公司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3、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在严格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基础上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是	不适用
4、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4、保证本公司未来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	是	不适用

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		
---	--	--

业。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5、股份回购承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	是	不适用

公司股票已经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6、股份限售承诺 宫明杰、宫学斌、秋山刚、赵方胜、谭喆夫、张德润、郭延亮、刘惠荣、王蔚松、宫旭杰、纪鹏斌、王辉承诺：1、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	是	不适用

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关于发行人招股书披露瑕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赔偿承诺 宫明杰、宫学斌、秋山刚、赵方胜、谭喆夫、张德润、刘惠荣、郭延亮、王蔚松、董瑞旭、土桥晃、刘克连、宫旭杰、纪鹏斌、王辉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	是	不适用

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8、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利益冲突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在开展业务时尽可能选择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以下同）不相同的业务合作方，以最大程度减少重复的业务合作方；2、在与商场超市、广告宣传、物流供应商等业务合作方合作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发行人之间，不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先统一谈判，后分摊费用”、“先联合广告宣传，后分摊费用”等有损发行人独立性的方式开展业务；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不会以任何形式收购实际控制人或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食品加工相关资产。若经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聘请的会计师审核发现，发行人因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	是	不适用

除外) 选择相同的业务合作方产生利益冲突, 从而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 本公司将在确定该损失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损失金额两倍的现金赔偿, 届时如本公司不履行该赔偿责任, 则发行人可以在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中扣除。		
9、股份回购承诺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并且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5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 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回购, 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经停牌, 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是	不适用

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0、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若因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均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是	不适用
11、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或潜在纠纷情形的承诺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莱阳银龙投资有	是	不适用

限公司、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违反该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为发行人利益以外目的，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非为发行人利益之目的，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将促使本公司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公司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公司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或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	是	不适用

13、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宫明杰、宫学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不为发行人利益以外目的，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非为发行人利益之目的，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将促使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或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若因违反该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是	不适用
14、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宫明杰、宫学斌避免利益冲突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在开展业务时尽可能选择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	是	不适用

以下同)不相同的业务合作方,以最大程度减少重复的业务合作方;2、在与商场超市、广告宣传、物流供应商等业务合作方合作时,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发行人之间,不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先统一谈判,后分摊费用"、"先联合广告宣传,后分摊费用"等有损发行人独立性的方式开展业务;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不会以任何形式收购实际控制人或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食品加工相关资产。若经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聘请的会计师审核发现,发行人因与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选择相同的业务合作方产生利益冲突,从而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本人将在确定该损失的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损失金额两倍的现金赔偿,届时如本人不履行该赔偿责任,则发行人可以在向本人控制的龙大集团支付的分红中扣除。		
15、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董瑞旭、宫明杰、宫旭杰、宫学斌、郭延亮、纪鹏斌、刘惠荣、刘克连、秋山刚、谭喆夫、土桥晃、王辉、王蔚松、张德润、赵方胜承诺: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	是	不适用

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若因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均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16、股份限售承诺 董瑞旭、土桥晃、刘克连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	是	不适用

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授权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委派郭浩先生、胡滨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信建投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建投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证券委派郭浩先生、胡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

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1、2020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出具《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认为雪人股份 2016 年至 2018 年存在以美元、欧元、人民币向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多家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 2018 年末尚有对 5 家主体提供的财务资助未收回，未收回余额折合人民币 4,449.52 万元，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均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也未履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对雪人股份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2020 年 1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雪人股份出具《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6 号），认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雪人股份存在以美元、欧元、人民币向合并范围外的多家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雪人股份未对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0 年 1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司保荐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出具《关于对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11 号），认为公司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2020 年 3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瑞达期货出具《监管关注函》（厦
-------------------------	--

	证监函[2020]21 号），提出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认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掌握好新修订的《证券法》及其他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切实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4、2020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出具《关于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 1 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容百科技在申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特定客户信用风险大幅增加，及其使用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对容百科技处以采取 1 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5、2020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侯毅等 20 名责任人员）》（〔2020〕21 号），认为新纶科技存在虚构贸易业务虚增收入及利润、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情况，对新纶科技及相关当事人处以警告及罚款。 6、2020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博腾制药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 号），认为博腾制药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情况，对博腾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处以警
--	--

	告及罚款。 7、2020年6月8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出具了《关于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4号），认为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基金销售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分行基金销售业务相关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二、银行官网登载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未充分披露在售基金过往业绩，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8、2020年6月19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关于对国元证券天津前进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0〕11号）。认定国元证券天津前进道证券营业部财富顾问（营销经理）闫复、李昂存在委托他人从事客户招揽活动的行为，营业部对员工客户招揽活动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天津证监局决定对国元证券天津前进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0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期货”）出具了《关于对南华期货股份
--	---

	有限公司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6号），认为南华期货上海分公司员工陈振妹在任期间以个人名义私下向客户收取报酬并进行分配，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对南华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0、2020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瑞达期货出具《关于对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8号），认为公司存在未按照法定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台州营业部负责人变更的情况，要求公司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已履行相应整改程序。 11、2020年6月30日，我司保荐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3号），指出山西证券开展债券交易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控不足，业务部门自行处理自律组织要求的调查事项，未及时通知合规负责人及合规部门；二是关联交易制度不健全，关联方管理未涵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三是询价监控落实不到位，仍存在部分债券投资交易人员使用个人通讯工具开展询价活动且无询价电话录音。
--	---

	12、2020 年 8 月 18 日，我司保荐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48 号），指出招商证券在保荐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未发现 2016 年-2017 年期间通过列支研发费用或其他费用将资金从发行人账户最终转到财务总监个人卡用于发放部分高管薪酬、奖金或支付无票据费用；未发现发行人员工是经销商的实际经营者；在首次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未充分揭示非洲猪瘟疫情可能造成的业绩波动风险等方面问题。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招商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3、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0 号），监管措施指出：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二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违反了《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中的相关规定。 14、2020 年 11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我司保荐的熊猫乳品集团股份
--	--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乳品”）出具《关于对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189 号），监管函指出：熊猫乳品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5.1.6 条、第 8.6.4 条规定。 15、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龙”）出具《关于对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1 号），指出亚辉龙在申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方面问题。 16、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3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司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17、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出具《关于对浙江华
--	--

	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10号），监管措施指出：2018年、2019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精确；2019年跨期确认费用；2019年年报和2020年半年报中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信息披露不完整；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不及时；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部分制度不完善；资金管理不规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相关规定。 我司及我司保荐的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2020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高若阳、徐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认定高若阳、徐欣在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2、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文丛、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3号），认定赵文丛、宋永新在担任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不良贷款率、票据贴现业务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

	定。 3、2020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向晓娟、毛宗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向晓娟、毛宗玄在担任阜阳大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供应商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4、2020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亮、庞雪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认定赵亮、庞雪梅在担任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客户、银行账户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5、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孙炎林、王栋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孙炎林、王栋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我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扎实推进
--	---

	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 浩

胡 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8 日